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局

盘环兴审[2023]10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道兴油街北天丽家园东苑西南侧，医院拟设置 150 张床位，建筑面积 11260.37 m²，项目总投资 4939 万元，环保投资 110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



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生态环境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大气污染治理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器，收集、净化后引至楼顶 20m 排气筒排放；艾灸室产生颗粒物和异味气体采用滤筒+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

2、严格落实污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医疗污水、生活污水、餐厨废水通过自建管网排放至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（渤海院区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3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、废药品、废药品包装、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滤筒、废活性炭、未沾染药品的药品包装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、食堂固废定期由盘锦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5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

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3年8月4日

